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19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德政复〔2019〕78 号），需征用梁河县勐宋国有林场国有土地。现将土地征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 1、批准机关：德宏州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德政复〔2019〕78 号
- 3、批准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 4、批准用途：梁河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二、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将梁河县勐宋国有林场国有农用地 2.69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上地 2.6999 公顷，作为梁河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四至界限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上地补偿标准

耕地（园地）的征地上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上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上地补偿标准符合当地政府制定标准、林地补偿测算已经当地林业部门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

准。该批次用地征地总费用为 48.5982 万元。

四、以上涉及被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19 年 10 月 3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实地清点附着物，按实际承包合同计算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并到征用土地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登记及补偿手续，请相互转告。

逾期不来办理征收登记手续和清点附着物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征地工作小组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给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加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征用工作人员在资产认证，核实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征收人可直接向县人民政府举报，举报电话：6161371。特此公告

